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公告，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现就公告进程涉及相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望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提示内容：

1、公司于2019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正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尚存在不确定性，也不排除因交易对方决策和审批程序不通过导致不能完成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42%的股权。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合规性审核程序，同时拟就本次收购拟定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准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后续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轮候冻结查封，相关解除查封事宜需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以下简称“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5、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